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规则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

第一条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五）制定公司日常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七）提名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聘任;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署日常业务、行政、财务文件;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工作分工负责分管的工作。

第七条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具体授权事项及授权标准由相关授权管理制度予以明确。

第八条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依据本规则规定做出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处置、资金使用及签订重大合同决定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备有关资料和决定。

第九条 在上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总经理应当召集有关人员听取意见，必要时要向董事会汇报后再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策。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召开，特殊情况下，由总经理委托分管副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通知方式为：专人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前 2 天。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拟订方案，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属于提交董事会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列席，监事会主

席和监事可以根据情况列席。其他参会人员由总经理根据所议事项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对需要保密的研究事项和决定过程以及会议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一般为:提出议题的责任部门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决定。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办公室负责秘书工作,决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承办，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检查落实。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定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文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外报送的重要文件应经董事长签署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总经理在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的制度和方案

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坚持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原则，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在所负责的业务领域内主持日常工作、行使管理职能，并根据汇报制度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比较重大的经营活动做出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决策分析。总经理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由总经理做出专项报告，由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辞职须提前1个月向董事会提出申请。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改或发布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